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陈春耕先生、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